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  
公司

电话： 19925157828

传真： ——

邮编： 235000

地址：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滨河路 89 号

编制单位：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009611030

传真： ——

邮编： 235000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凤凰山经济  
开发区凤冠路 2 号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 5.9GWh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 5.6GW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0~2021.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备案文件（2020-340661-38-03-029506）；</p> <p>4、《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p> <p>5、关于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21 号）。</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标准值如下表：</p> <p>表1-1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480</td> </tr> <tr> <td>5</td> <td>氨氮（NH<sub>3</sub>-N）</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480	5	氨氮（NH <sub>3</sub> -N）	35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480																		
5	氨氮（NH <sub>3</sub> -N）	35																		
废气	<p>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限值。标准值如下表：</p> <p>表1-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0.3mg/m<sup>3</sup></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0.3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0.3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p>																			
总量	VOCs 0.1052t/a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25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锂电池组的技术研发、组装及销售;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动车控制器、电机、电动车充电桩、电池组充电设备及配件、电池系统配件(不含化工产品、危险品)、电动车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充电桩、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6800 万元拟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 89 号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北侧建设“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项目已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计划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0661-38-03-029506。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29 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 89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续表二

##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 89 号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北侧。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验收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约为 3400m <sup>2</sup> , 设置方形铝壳模组 1 线、方形铝壳模组 2 线和软包模组线, 可实现年产锂电池 5.9GWh 的生产能力。	1F, 设置方形铝壳模组 1 线、方形铝壳模组 2 线, 年产锂电池 5.6GWh 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作战室 (前台)	1F, 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约 88.8m <sup>2</sup> , 用于接待等。	1F, 位于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F, 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约 348m <sup>2</sup> , 设置大会议室、机房、中会议室、卫生间、茶水区、财务室、行政室、生产现场办公室、备用办公室、档案室、文件室、小会议室、总监室, 用于办公等。	1F, 位于厂房东侧, 设置大会议室、机房、中会议室、卫生间、茶水区、财务室、行政室、生产现场办公室、备用办公室、档案室、文件室、小会议室、总监室, 用于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餐厅	1F, 位于厂房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163m <sup>2</sup> , 用于员工就餐等。	1F, 位于厂房东北侧, 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更衣区	1F, 位于厂房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55.5m <sup>2</sup> , 用于员工更衣等。	1F, 位于厂房西北侧, 用于员工更衣等。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1F, 位于厂房东北角,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设置男卫、女卫和拖把间, 用于员工方便等。	1F, 位于厂房东北角, 设置男卫、女卫和拖把间, 用于员工方便等。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1F, 位于厂房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160m <sup>2</sup> , 用于原材料和成品实验等。	1F, 位于厂房东北侧, 用于原材料和成品实验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F, 厂房内隔区, 建筑面积为 1495m <sup>2</sup> , 位于厂房西侧, 含来料暂存区、不良品退货暂存区、发料暂存区, 用于存放原材料等。	1F, 厂房内隔区, 位于厂房西侧, 含来料暂存区、不良品退货暂存区、发料暂存区, 用于存放原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F, 厂房内隔区, 建筑面积为 743m <sup>2</sup> , 位于厂房西侧, 含成品发货打包区、成品入库检验区, 用于成品检验及存放等。	1F, 厂房内隔区, 位于厂房西侧, 含成品发货打包区、成品入库检验区, 用于成品检验及存放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1800t/a。	给水来自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设置了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濉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涂胶及注胶-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P1); 激光清洗-颗粒物: 集气系统(软管)+中型集尘器; 激光焊接-颗粒物: 集气系统(软管)+大型集尘器; 生产车间通风。	涂胶及注胶-非甲烷总烃采用无组织排放; 激光清洗-颗粒物: 集气系统(软管)+中型集尘器; 激光焊接-颗粒物: 集气系统(软管)+大型集尘器; 生产车间通风	涂胶及注胶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 2.7)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设置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了防渗托盘（本项目的危废主要是用过的废胶桶，为固态），能够达到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时产量	备注
1	方形铝壳模组 1 线	1P11S-LEP277Ah	GWh	2.9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
2	方形铝壳模组 2 线	1P11S-LEP277Ah	GWh	2.7	
3	软包模组线	5P9S-20Ah	GWh	0	
合计			GWh	5.6	/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核实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时情况
<b>原材料</b>					
1	电芯	三元/铁锂	个/a	486216	486216
2	端板	定制	个/a	108048	108048
3	侧板	定制	个/a	108048	108048
5	FPC	定制	个/a	54024	54024
6	铝排	定制	个/a	540240	540240
7	箱体	定制	个/a	54024	54024
8	PU926-双组份结构粘接剂-A 组份	定制	支/a	4000	4000
9	PU926-双组份结构粘接剂-B 组份	定制	支/a	4000	4000
10	连接器	定制	个/a	54024	54024
11	BMS	定制	个/a	54024	54024
12	线束	定制	个/a	54024	54024
13	压敏胶	定制	支/a	3000	0
14	双面胶	定制	万片/a	100	100
15	机油	/	t/a	0.1	0.1
<b>能源</b>					
1	新鲜水	/	t/a	1800	300
2	电	/	万kW·h/a	60万	60万

## 续表二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核实情况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时情况
<b>方形铝壳模组 1 线</b>					
1	电芯上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2	电芯分选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3	电芯贴片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4	电芯堆叠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5	端板上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6	侧板上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7	外框焊接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8	焊后检测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9	模组测试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0	激光清洗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1	导流片焊接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2	DCIR 测试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3	模组下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b>方形铝壳模组 2 线</b>					
1	电芯上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2	电芯分选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3	电芯贴片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4	电芯堆叠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5	端板上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6	侧板上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7	外框焊接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8	焊后检测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9	模组测试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0	激光清洗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1	导流片焊接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2	DCIR 测试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13	模组下料系统	套	UW 定制	1	1
<b>软包模组线</b>					
1	检测切极耳系统	套	UW 定制	1	0
2	单元组装系统	套	UW 定制	1	0

3	捆绑系统	套	UW 定制	1	0
4	连接片焊接系统	套	UW 定制	1	0
5	采样线焊接系统	套	UW 定制	1	0
<b>空压制氮系统</b>					
1	螺杆式压缩机	套	40A	1	1
2	太安伊桥变吸附式空气干燥器	套	TQ-30XF	1	1
3	太安伊桥变冷冻式空气干燥器	套	TQ-30AS	1	1
4	太安伊桥变压吸附制氮机	套	TQN40-49	1	1
5	储气罐（筒）	套	LX1310A1-439 （600L）	1	1
6	储气罐（筒）	套	LX130915B1-249 （1000L）	1	1
7	储气罐（筒）	套	1000L	1	1
8	空气压缩机	套	GA75VSDPA13MK5	1	1
9	微热再生式吸附式干燥机	套	HAD-15MXF	1	1
1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套	LR140	1	1
11	制氮机	套	AC40-49	1	1
12	储气罐	套	2/1.0	3	2
<b>环保设备</b>					
1	二级活性炭	套	/	1	0
2	大型集尘器	套	/	8	6
3	中型集尘器	套	/	7	3
4	风机	套	/	1	3

## 续表二

##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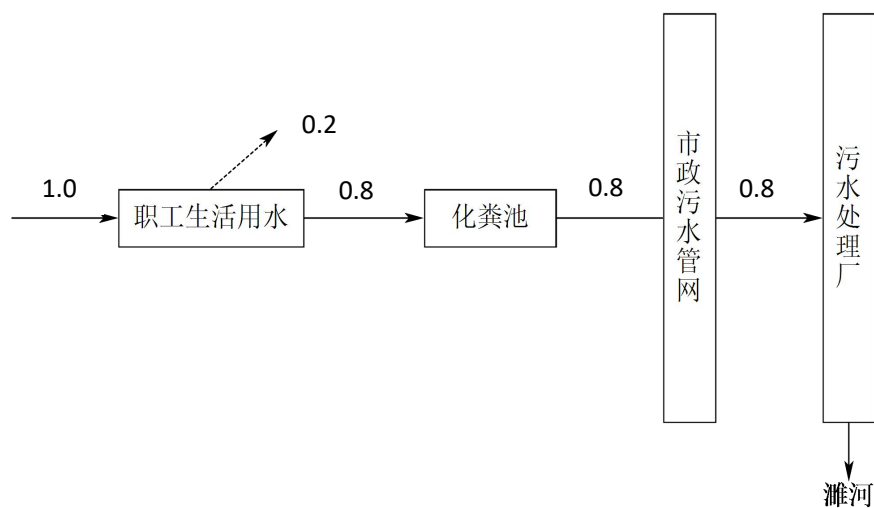


图 2.4-4 项目工程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d）

## 2.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一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6 主要工艺流程

铝壳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 ①人工上料

人工将电芯放置于生产线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②激光清洗

激光清洗电芯表面的灰尘。此工序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 ③电芯上料扫码

将外购的电芯进行扫码编码。

### ④OCV 测试

将扫码后的半成品电芯放到输送带是哪个，进行 OCV（电压电阻）测试。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还至供应商。此工序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 ⑤涂胶

在电芯、保护端板及模组底壳两侧边涂上胶，操作过程常温常压，用量少且打得比较薄，约 15 秒钟就能完全干燥。此工序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和废胶瓶。

### ⑥贴麦拉片

分别在电芯、保护端板及模组底壳两侧边贴上麦拉片，麦拉片为一种绝缘性薄膜。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⑦电芯堆叠

将电芯、保护端板及模组底壳堆叠到一起。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⑧极性、尺寸检测

电芯堆叠后进行极性、尺寸检测。不合格的重新堆叠。此工序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 ⑨底壳组装

电芯堆叠并经极性、尺寸检测后进行底壳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 ⑩外框焊接

底壳组装完毕后进行外壳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 ⑪绝缘测试

外框焊接完毕后进行绝缘测试。此工序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⑫刻码

绝缘测试后进行刻码。此工序产生噪声。

⑬注胶

刻码后使用自动灌胶机注胶。此工序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和废胶瓶。

⑭固化

将电芯、保护端板及模组底壳固化，操作过程常温常压，表干时间 1h 左右。  
此工序产生噪声和非甲烷总烃。

⑮极柱激光清洗

清洗极柱表面氧化物和其他异物。此工序产生噪声。

⑯连接片焊接

极柱清洗后对连接片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和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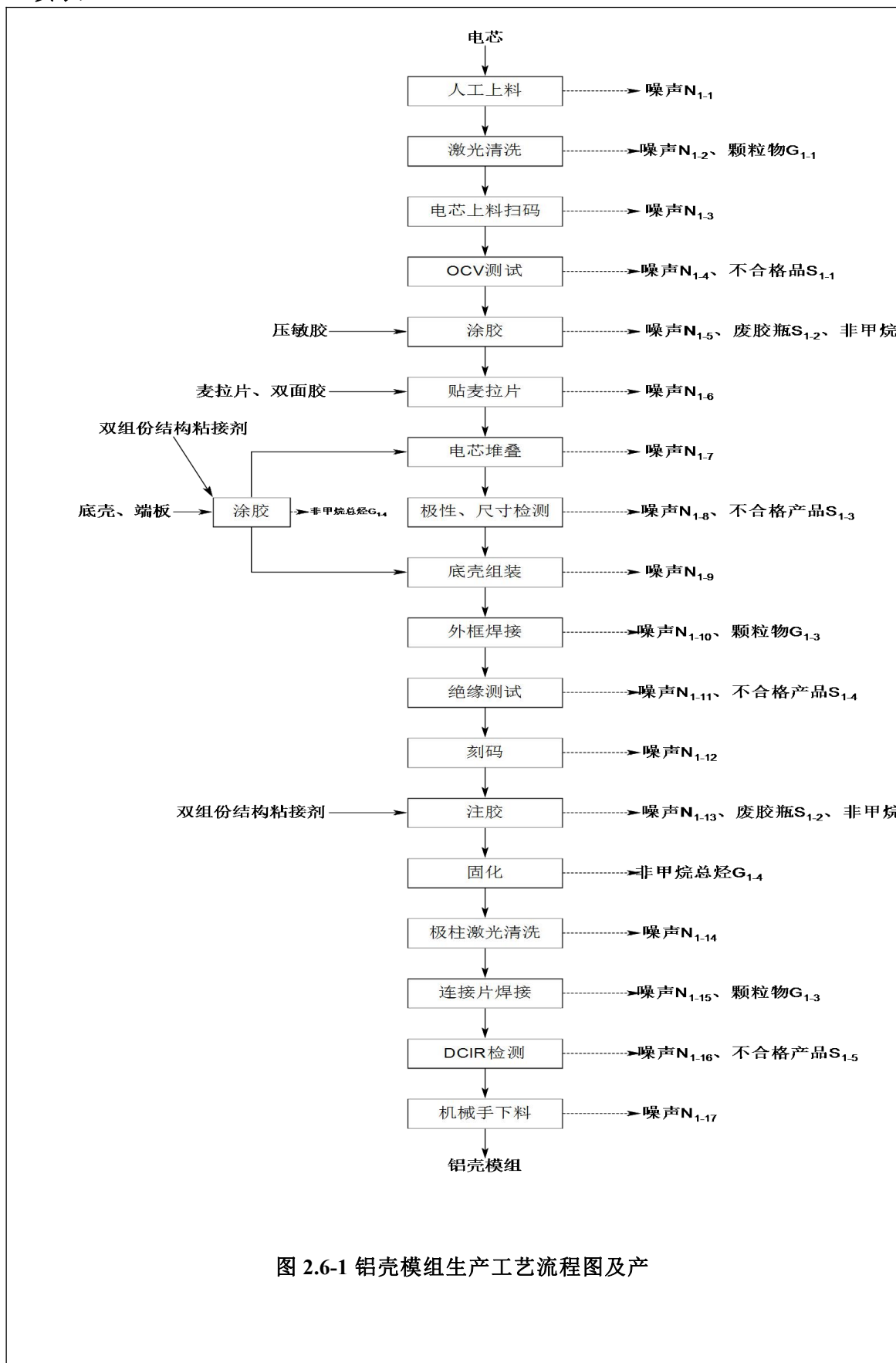
⑰DCIR 检测

进行直流内阻的测试。不合格产品返修。此工序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⑱机械手下料

DCIR 检测后的铝壳模组由机械手下线。此工序产生噪声。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涂胶及注胶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时企业未对涂胶及注胶废气进行收集，涂胶及注胶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所用压敏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7g/kg（详见附件 1），验收时所用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kg（详见附件 2），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相对于环评减少了 93.6%，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序号	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涂胶及注胶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时企业未对涂胶及注胶废气进行收集，涂胶及注胶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1.2 废气

项目激光清洗、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采样集气系统（软管）+中型集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通风。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芯上料系统、电芯分选系统等机械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3.1.4 固废

本项目废胶瓶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返回供应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续表三

##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池体做好防渗措施等）	0（依托）
废气	激光清洗-颗粒物	集气系统（软管）+中型集尘器，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22.0
	激光焊接-颗粒物	集气系统（软管）+大型集尘器，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22.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19.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0
	危险废物	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5.0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	防渗处理	6.0
合计			8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由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89号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2#厂房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481.61m<sup>2</sup>，设置软包电芯锂电池模组自动化生产线、铝壳模组自动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锂电池5.9GWh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01月01日起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2020年07月29日经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计划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0661-38-03-029506。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06月，皖政秘【2018】120号）指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主体功能区制

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根本要求，是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重要保障。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1233.32km<sup>2</sup>，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5.15%，包含 3 大类 16 个片区，主要分布在皖西山地和皖南山地丘陵区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 89 号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北侧，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评价区域六项污染中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来自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的影响较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1】112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1年10月31日）：“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位于淮北市南部，古饶镇区北侧，是以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以及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规划期末开发区规划总用，地规模为 33km<sup>2</sup>，其中包括古饶镇赵楼、况楼、平山、土山、殷楼、山北、刁山、谷

山等 8 个行政村村庄用地及其水域、山体等用地，实际可供建设用地面积 30，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21.484km<sup>2</sup>，占总建设用地的 70.51%。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1~2020 年，用地 10km<sup>2</sup>（其中起步区规划时段为 2011~2015，用地 5.26km<sup>2</sup>）；远期为 2021-2030，用地 20km<sup>2</sup>”。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为新兴产业，符合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扩区规划。

####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评价区域濉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评价区域六项污染中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3）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可达标排放、固废可无害化处置、大气污染程度较小、施工噪声也将得到有效控制，上述污染基本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濉河。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性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中相关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包括：电芯上料系统、电芯堆叠系统、激光清洗系统、检测切极耳系统、连接片焊接系统、制氮系统、环保系统等生产系统，噪声排放源强介于 60~95dB（A）。经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废胶瓶、废活性炭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返回供应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后，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08日下达了《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202012-01）：“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1052吨/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82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给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容量。

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处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4.2 环保部门批复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来《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投资 6800 万元建设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锂电池 5.9GWh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 6481.61 平方米。该项目已经开发区经济计划发展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及灌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激光清洗、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设备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同时，项目 VOCs 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0.1052t/a)。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



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区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进行标定，标定结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环境条件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是否合格
2021.4.20	崂应 2050型	FS-140	13℃/45%	0.502	0.500	0.500	合格
2021.4.20	崂应 2050型	FS-141	12℃/48%	0.504	0.500	0.500	合格
2021.4.20	崂应 2050型	FS-142	13℃/49%	0.501	0.500	0.500	合格
2021.4.20	崂应 2050型	FS-091	13℃/51%	0.497	0.500	0.500	合格

###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1.4.20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21.4.21 昼间	93.9	94.2	0.3	±0.5	是

### 5.3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3-1 及表 5.3-2：

表 5.3-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B 噪声统计分析仪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520A 分析天平(1/10000)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3mg/m <sup>3</sup>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噪声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	4次/天，连续2天
噪声	昼噪	厂界四周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验收检测期间，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检测期间未采集到生活污水。

## 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期间本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 5.9GWh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 5.6GWh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验收监测时生产能力 (MWh/天)	18.2	18.1
平均生产负荷 (%)	97.5	97.0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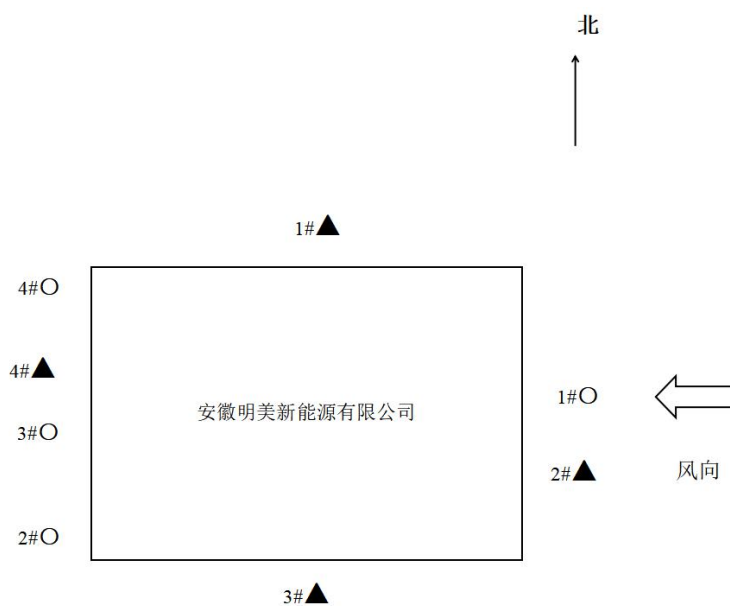
#### 7.2.1 无组织废气

续表七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验收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1.4.20				2021.4.2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颗粒物	1	0.104	0.226	0.243	0.226	0.105	0.228	0.246	0.246
	2	0.122	0.243	0.260	0.260	0.140	0.246	0.263	0.263
	3	0.122	0.243	0.281	0.260	0.140	0.263	0.281	0.263
	4	0.140	0.298	0.263	0.263	0.123	0.246	0.263	0.246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0.298				0.281			
	标准限值	0.3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	0.49	0.94	0.84	0.94	0.68	1.01	1.15	1.13
	2	0.58	0.99	1.21	0.89	0.62	1.07	1.13	1.17
	3	0.71	1.01	1.26	1.16	0.65	1.10	1.16	1.10
	4	0.53	1.31	1.31	1.21	0.70	1.09	1.14	1.11
	下风向浓度 最大值	1.31				1.17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附图 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29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要求。

### 7.2.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41.7-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4.20	1#	厂界北	43.2
	2#	厂界西	44.3
	3#	厂界南	41.7
	4#	厂界东	44.8
4.21	1#	厂界北	42.3
	2#	厂界西	43.0
	3#	厂界南	42.1
	4#	厂界东	42.9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及灌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激光清洗、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设备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同时，项目 VOCs 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VOCs:0.1052t/a)	项目涂胶及灌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样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激光清洗、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采样集气系统（软管）+ 中型集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通风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受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于2021年4月20日至21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验收，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29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41.7-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废胶瓶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返回供应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和设备维护，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4、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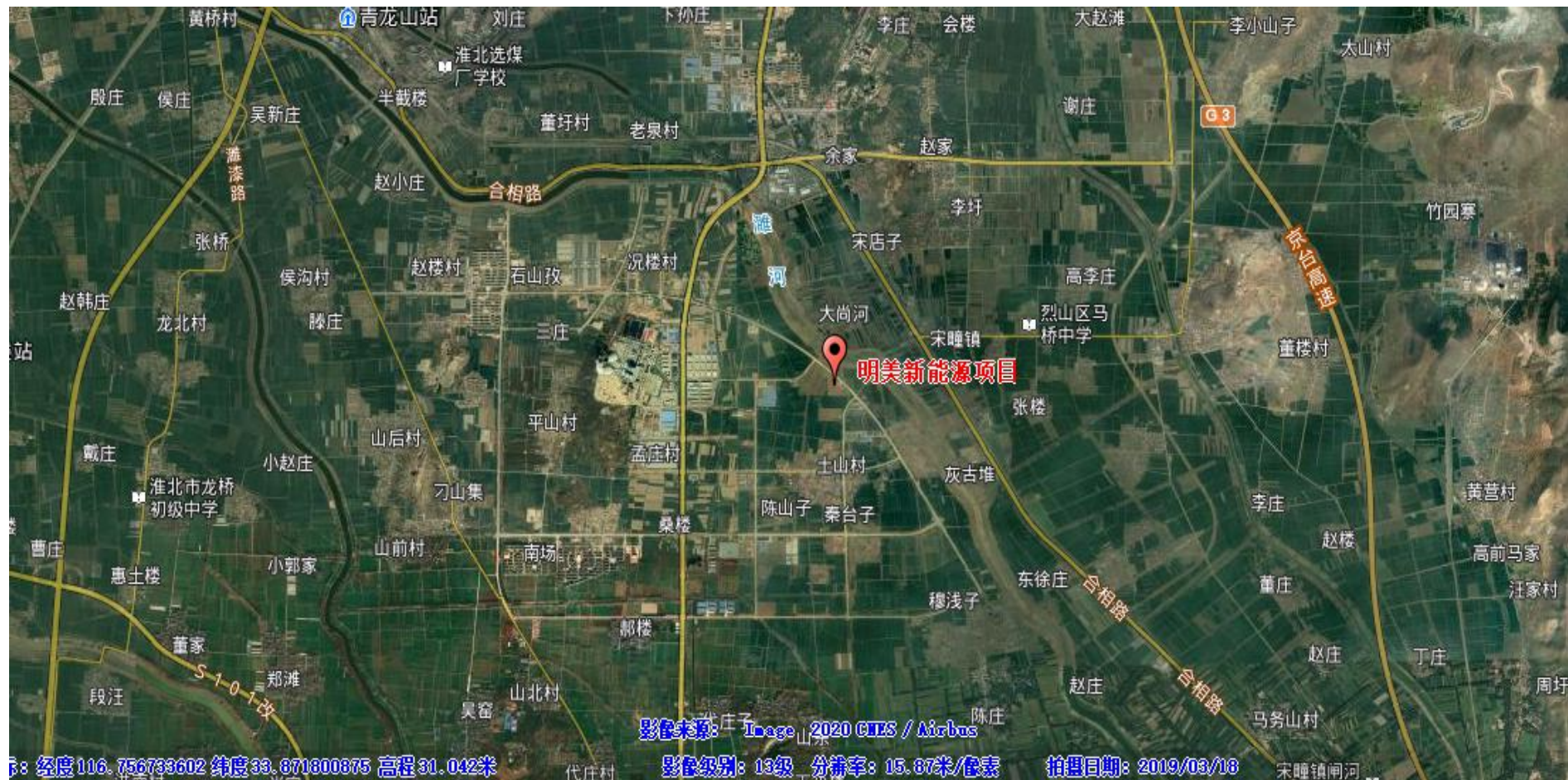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3、危废处置协议；
- 4、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环评用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6、验收时用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扫描件；
- 8、排污登记回执
- 9、企业承诺书
- 10、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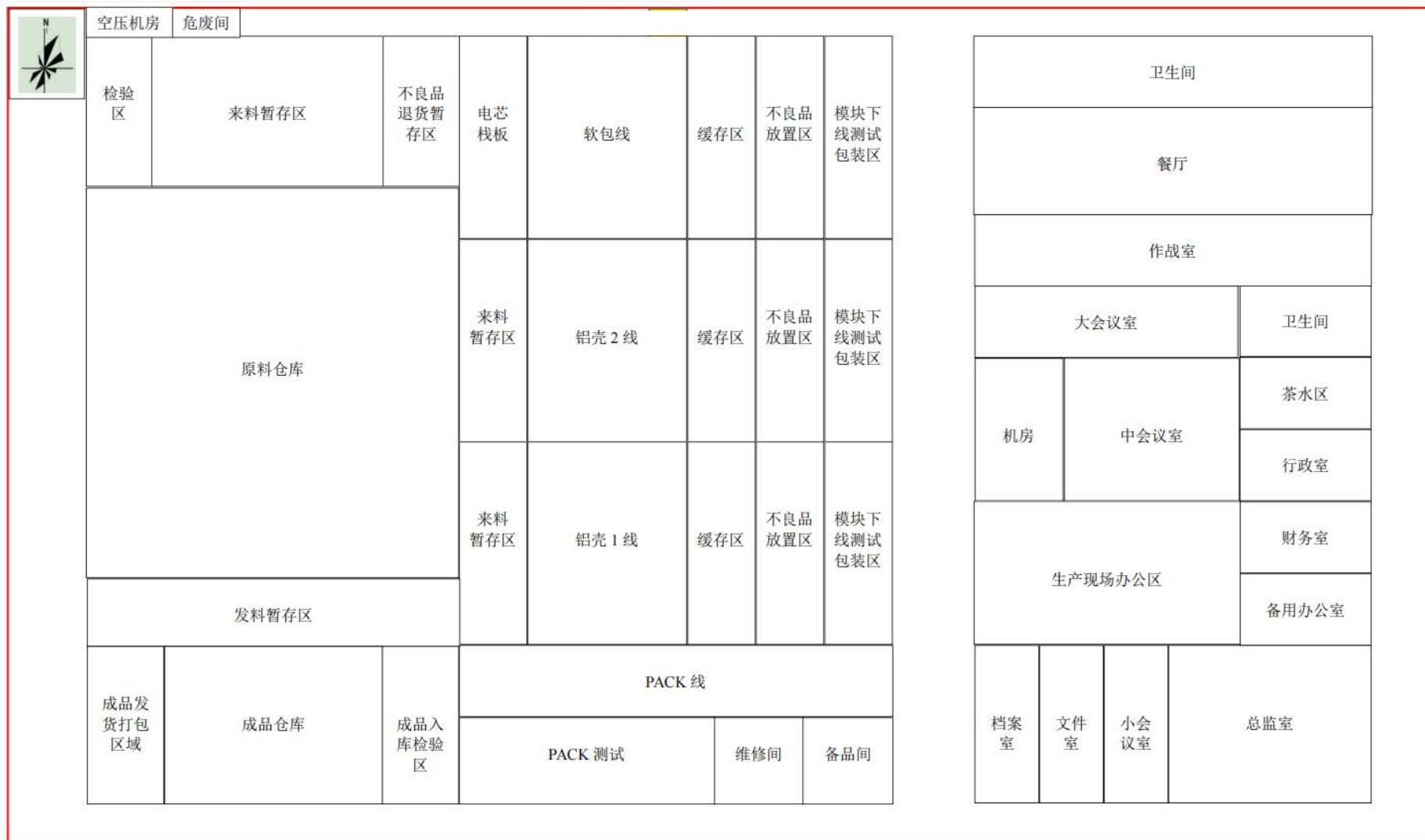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委 托 书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行 [2020]21 号

## 关于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投资 6800 万元建设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锂电池 5.9GWh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 6481.61 平方米。该项目已经开发区经济计划发展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及灌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激光清洗、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采用设备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同时，项目VOCs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0.1052t/a）。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表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区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F1000-0733 TWS-LL-2021060515

合同编号: XTHB-2021-002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签订地点: 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天内完成转移。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服务费壹万捌仟圆（¥18000元），危废预处理预付款壹万圆（¥10000元），处置危险废物数量为2吨，超过2吨部分每吨按5000元收取处置费用。甲方开据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1	HW49	900-041-49	废胶瓶	1			In
2	HW08	900-249-08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1			T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1			T
4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1			T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平	法定代表人：梁昌明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896008675@qq.com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91340711MA2W0JNY6J	纳税人识别号：91340600MA2U9G5A4Q
地址、电话：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B102 号-B104 号 0562-2855168	地址、电话：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江路 89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264200104002217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淮北人民东路支行营业室 1305203009100036261
开票电话：0562-2855168	开票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0562-2855168	转移联单电话：

附件 1:

### 危废定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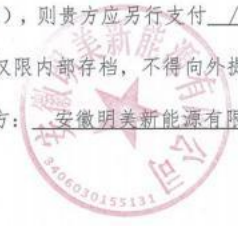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胶瓶	1	5000	鑫铜 公司 收费	1、甲方开 据 6%增值 税专用发 票； 2、两吨以 上按合同 单价核算， 不满 2 吨 按 10000 元收取。
2	HW08	900-249-08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 用品	1	5000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1	5000		
4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1	5000		
5							
6							

一、以上价格为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贵方应另行支付      元的费用；

三、附件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2:

## 客户告知单

尊敬的：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贵公司预交处置费 10000 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乙方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特此告知。

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	锂电池（MWh）
2021-4-20	18.2
2021-4-21	18.1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 5 环评用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7558602

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第1页,共3页

苏州艾迪亨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317号17栋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AG-6205

SGS工作编号: SP20-028466 - SH  
客户参考信息: AG-6201, AG-6202, AG-6203, AG-6206, AG-6207, AG-6208  
型号: AG-6205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9月03日 - 2020年09月0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inacheck@sgs.com](mailto:chinacheck@sgs.com)  
SGS (China) Service Centre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6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0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6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7558602

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75586.001	蓝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00	g/kg	1	4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1)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Shanghai)

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EM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7558602

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 (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EM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验收时用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RS2023080801

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第1页,共3页

北京铠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11A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PU926 双组份结构粘接剂

SGS工作编号: SHRS20111607 - SH  
 材质牌号: 聚氨酯  
 货号: PU926  
 制造商: 铠博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反应活性类, 交通运输、装配业, 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质量比A:B=1:1, AB组份混合后室温固化7天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17日 - 2020年11月3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Lilac Wei 魏文凤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of-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S@cscheck.com](mailto:CS@cscheck.com)

SGS (China) Service Centre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Service Centre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测试报告

No. SHARS2023080801

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30808.001	灰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3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3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EM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China) (Central Service)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RS2023080801

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 (S1)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3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 Central Services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51202280127

报告编号: 2021042013H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时间: 2021年4月30日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检验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现场检测仪对现场当时状态负责。

检测机构：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皖淮北市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冠路2号  
电 话：0561-2258600  
邮 编：235000





### 1、检测内容

受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5日对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520A 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

###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2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所用设备、仪器均检定合格，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标准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4.3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保证检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4.4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时间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4.20	晴	13:40	101.4	1.7	东	13.0
		15:10	101.4	1.9	东	13.0
		16:40	101.5	2.0	东	14.1
		18:10	101.5	1.6	东	14.3
4.21	晴	13:40	101.3	1.6	东	14.2
		15:10	101.3	1.5	东	14.0
		16:40	101.4	1.7	东	14.9
		18:10	101.4	2.0	东	15.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4.20	颗粒物	13:30-14:30	0.104	0.226	0.243	0.226
		15:00-16:00	0.122	0.243	0.260	0.260
		16:30-17:30	0.122	0.243	0.281	0.260
		18:00-19:00	0.140	0.298	0.263	0.263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8			
4.20	非甲烷总烃	13:40	0.49	0.94	0.84	0.94
		15:10	0.58	0.99	1.21	0.89
		16:40	0.71	1.01	1.26	1.16
		18:10	0.53	1.31	1.31	1.21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1.31			
4.21	颗粒物	13:30-14:30	0.105	0.228	0.246	0.246
		15:00-16:00	0.140	0.246	0.263	0.263
		16:30-17:30	0.140	0.263	0.281	0.263
		18:00-19:00	0.123	0.246	0.263	0.246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1			
4.21	非甲烷总烃	13:40	0.68	1.01	1.15	1.13
		15:10	0.62	1.07	1.13	1.17
		16:40	0.65	1.10	1.16	1.10
		18:10	0.70	1.09	1.14	1.11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1.17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4.20	1#	厂界北	43.2
	2#	厂界东	44.3
	3#	厂界南	41.7
	4#	厂界西	44.8
4.21	1#	厂界北	42.3
	2#	厂界东	43.0
	3#	厂界南	42.1
	4#	厂界西	42.9

注: 因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做夜间噪声。

非会员水印



编制人: 王中

审核人: 王路路

批准人: 王中

日期: 2021.4.30

日期: 202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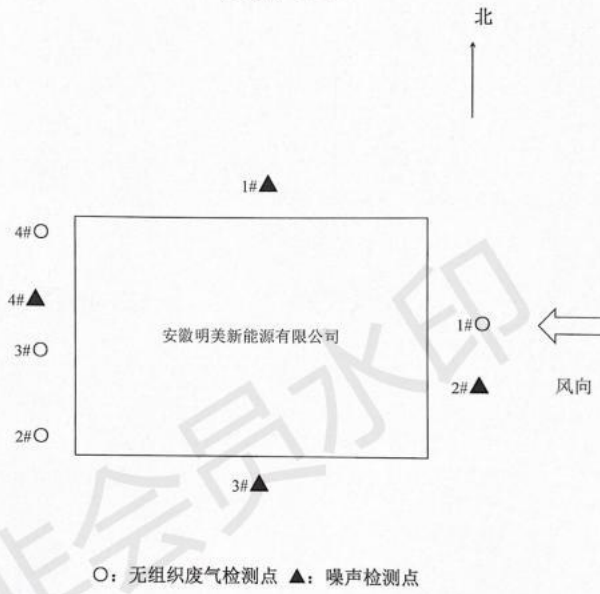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4.30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0MA2U9G5A4Q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U9G5A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明美新能源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工艺变更在锂电池涂胶工序不再使用压敏胶，仅使用双组份结构胶（PU926-双组份结构胶-A 组份/ PU926-双组份结构胶-B 组份），如以后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大于 10%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特此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承诺等违法违规情况，由本单位（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7 月 06 日

## 附件 1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有关要求，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我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收官的重要任务，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切实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抓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重点向 VOCs 治理攻坚行动倾斜，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sub>3</sub>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相关省（市）生态环境厅（局）要督促相关城市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实现 6-9 月优良天数提高目标，为完成“十三五”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打下坚实基础。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许硕

电话：（010）65645572

邮箱：dqsgdy@mee.gov.cn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件社会公开）

####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打赢蓝天保卫战，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胜之年，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当前阶段，我国面临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和臭氧（O<sub>3</sub>）污染日益凸显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在夏季，O<sub>3</sub> 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区域（见附件 1）尤为突出，6-9 月 O<sub>3</sub> 超标天数占全国 70% 左右。VOCs 是形成 O<sub>3</sub> 的重要前体物，主要存在于企业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大部分易燃易爆，部分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加强 VOCs 治理是现阶段控制 O<sub>3</sub> 污染的有效途径，也是帮助企业实现节约资源、提高效益、减少安全隐患的有力手段。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sub>3</sub>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范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工作目标：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sub>3</sub>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sub>3</sub>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各城市预期性目标详见附件 2），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详见附件 3）。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7-9 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 月 15 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2020 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 7-9 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高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



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 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7月15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O<sub>3</sub>生成潜势大的VOCs物种，确定本地VOCs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VOCs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VOCs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各地要重点排查以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为主导的工业园区；重点排查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日用化工、化学助剂、合成革、橡胶轮胎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等化工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铝型材、铸造、彩涂板、电子元器件、汽修、包装印刷、人造板、皮革制品、制鞋等行业为主导的企业集群。

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工业园区要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有条件的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要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物质，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要全力抓好重点企业集群（详见附件4）治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结合本地产业情况，进一步完善企业集群清单，抓好综合整治工作。各企业集群要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 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储油库应采用底部装油方式，装油时产生的油气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处理装置出入口应安装气体流量传感器。7月15日前，对储油库油气密闭收集系统进行一次检测，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应超过0.05%。运输汽油的油罐车应具备底部装卸油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装油时能够将汽车油罐内排出的油气密闭输入储油库回收系统，往返运输过程中能够保证汽油和油气不泄漏，卸油时能够将产生的油气回收到汽车的油罐内，除必要应急维修外，不应因操作、维修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发生油气泄漏；运输汽油的铁路罐车要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装油、卸油和运输过程的油气排放。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卸油应采用浸没式，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液位测量，除必要的维修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站正常运行时，地下罐应急排空管手动阀门在非必要时应关闭并铅封，应急开启后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台账记录。6-9月，各地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汽油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O<sub>3</sub>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鼓励采用更严格的汽油蒸汽压控制要求，6-9月对车用汽油实施42-62千帕的夏季蒸汽压要求，全面降低汽油蒸发排放；鼓励采取措施引导车主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加油，引导油库和加油站夜间装、卸油。

#### 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结合排查工作，做好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向企业宣传VOCs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树立减排VOCs就是增效的理念。

各地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本地区涉VOCs排放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进行指导帮扶，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实现全覆盖。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做好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排放标准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7月1日全面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帮扶指导企业加快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对于整改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定期通过现场指导、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提醒，确保达到标准要求。

7月1日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执法行动,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将实施停产检修的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纳入执法监管范围,重点检查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晒等环节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做到合理合法、公平公正。重点查处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查处问题范围主要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10种行为: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VOCs物料;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明流式生产设备;在不操作时开启VOCs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大型工件除外);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VOCs自动监控设施;石化、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肥料制造、炼焦、人造板、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

开展监测执法联动,7月15日前,对已安装的VOCs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对重点管控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各地应进一步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力数据、VOCs走航监测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运用已有的监测预警系统,动态监控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管控企业VOCs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切实降低园区及周边VOCs浓度。

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强化监督帮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以及其他O<sub>3</sub>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查找问题、把脉会诊,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地方优化VOCs治理方案,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针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解决VOCs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紧盯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管控企业,全面监督VOCs无组织和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地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到位。

####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快完善环境空气VOCs监测网。加强大气VOCs组分观测,完善光化学监测网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已开展VOCs监测的城市,要进一步规范采样和监测方法,加强设备运维和数据质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尚未开展VOCs监测的城市,要参照《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抓紧加强能力建设,开展相关监测工作。VOCs排放量较大、O<sub>3</sub>污染较重的城市,应优先开展VOCs自动监测,并实现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直联;开展手工监测的城市,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安排的日期开展手工采样,O<sub>3</sub>污染过程要加密监测频次,探索主要VOCs物质浓度变化及传输规律。6-9月,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O<sub>3</sub>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组织对排查出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典型企业的厂界或园区环境开展VOCs苏玛罐采样监测,数据统一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向社会公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加强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编制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企业环境VOCs苏玛罐采样监测报告。生态环境部组织重点区域各省(市)对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开展走航监测,排查突出问题,评估整治效果。7月15日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完成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O<sub>3</sub>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站点O<sub>3</sub>量值溯源和VOCs监测质控抽查工作。鼓励各地开展VOCs来源解析,确定影响O<sub>3</sub>生成的主要VOCs物种和排放行业,提高精准治污水平。

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VOCs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12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省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向VOCs治理倾斜,优先将VOCs治理工程、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树立标杆企业,在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集群或园区

主动开展自愿减排工作，与政府签订 VOCs 减排协议，主动承诺遵守更严格的 VOCs 排放要求，实施更全面的 VOCs 治理任务。

对 VOCs 浓度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以及治理进展缓慢、群众投诉强烈、问题突出的企业，加密监督频次，严格依法处罚。将超标问题突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向社会公布，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化集团等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运行管理，创建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将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企业，于 7 月底前完成，并报生态环境部。充分发挥石化联合会、轻工联合会、制药、汽车、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印刷等行业协会组织协调、技术支持、政策宣贯等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树立行业标杆，助推行业健康发展。7 月底前，每个行业可推选出 5-10 家标杆企业，由协会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企业治理 VOCs 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行业协会等搭建企业 VOCs 治理交流平台，促进成熟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 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各地要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 O<sub>3</sub> 污染防治、VOCs 综合治理的科学知识、政策法规，对治理成效突出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培训力度，各地组织开展 VOCs 治理政策、标准、技术专题培训，引导企业进一步树立加强管理就是减少成本、减少 VOCs 排放就是增加企业利润的理念；组织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开展 VOCs 治理监督执法专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VOCs 减排。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对举报 VOCs 偷排漏排、治理设施不运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各地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把夏季 VOCs 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重点向 VOCs 治理攻坚行动倾斜，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生态环境部每月对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和其他 O<sub>3</sub>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通报，对空气质量改善滞后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进行预警。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 2020 年 6-9 月优良天数提高目标为预期性目标，统筹纳入 2020 年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综合运用强化监督帮扶等监管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对 2020 年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进展缓慢、问题特别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附件：1. [区域范围](#)

2. [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 2020 年 6-9 月优良天数预期提高目标](#)

3. [各省（区、市）2020 年优良天数比率改善任务](#)

4. [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涉 VOCs 重点企业集群清单](#)

抄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太原、吕梁、阳泉、晋中、长治、晋城、临汾、运城、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人民政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明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区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锂电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 5.9GWh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锂电池 5.6GWh			环评单位	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开行【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月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建设单位在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89号

建设规模：年产锂电池5.6GWh。

##### 2、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29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涂胶及注胶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时企业未对涂胶及注胶废气进行收集，涂胶及注胶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中“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项目激光清洗、激光焊接产生的废气采样集气系统（软管）+中型集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通风。

#### 3、固废

本项目废胶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返回供应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随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芯上料系统、电芯分选系统等机械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 1、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41.7-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0.298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31mg/m<sup>3</sup>，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废胶瓶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返回供应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随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和设备维护，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验收组组长：

2021年7月3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中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情形: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3 日自主召开了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议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进行初步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调查条件，验收调查意见提出后，我方积极落实，现已整改完成。